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支部 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度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协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，健全党建工作长效保障机制，夯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，确保党建工作有序开展、落地见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本支部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党支部所有党建工作经费的预算、拨付、使用、报销、管理、监督等全部工作环节，覆盖支部组织生活、党员教育管理、阵地建设、党建活动开展等全部党建工作支出。

第三条 总体原则

党建经费管理坚持统一保障、专款专用、规范透明、勤俭节约、据实列支、全程监督的原则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、杜绝挪用、挤占、滥用党建经费行为，确保经费全部用于党建事业发展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保障

第四条 经费来源渠道

支部党建工作经费来源主要包括：上级党组织下拨党建专项经费、单位年度党建专项预算经费、党费留存使用部分、党建表彰奖励专项经费及其他合规党建专项补助资金。支部建立稳定、可持续的党建经费保障渠道，确保年度党建工作有钱办事、有力开展。

第五条 年度预算保障

支部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保障。每年结合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计划，科学编制党建经费年度预算，明确经费使用范围、使用项目和预估金额，确保党建阵地建设、党员教育培训、主题党日活动、组织生活开展、先进典型表彰等工作足额保障、不留缺口。

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与标准

第六条 明确使用范围

党建工作经费严格限定用于党的建设相关工作，主要包括以下范围：

1. 党员教育学习支出：用于购买党建书籍、学习资料、报刊杂志、学习设备、线上学习平台费用、党课授课师资补助等；
2. 组织生活开展支出：用于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性锻炼、红色教育实践活动等开支；
3. 党建阵地建设支出：用于党员活动室、党建宣传栏、文化墙、党建标识、制度上墙、阵地维护更新等费用；
4. 党员关怀帮扶支出：用于慰问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生病党员、开展党内帮扶救助等暖心支出；
5. 党建评优表彰支出：用于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典型表彰奖励、荣誉证书、奖牌奖品购置等；
6. 党建活动保障支出：用于党建文体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党建宣传、资料打印装订、台账制作等合规支出；
7. 其他经支委会集体研究同意的党建专项支出。

第七条 禁止使用范围

严禁将党建经费用于发放一般性津补贴、福利、公款吃喝、娱

乐消费、个人开支、业务工作开支及其他与党建工作无关的支出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使用经费。

第八条 使用标准

参照财行【2017】324号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（一）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；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（二）伙食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；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（三）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租车费，大巴士（25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士（25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；租车到常驻地区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（五）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（六）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第四章 经费审批与报销管理

第九条 审批流程

党建经费使用实行**事前申请、集体研究、事后报备**制度。单次常规支出由支部书记审批；大额经费支出、专项项目支出必须经**党员大会研究决议**，留存会议记录，按程序报批后方可使用。

第十条 报销规范

所有党建经费报销必须坚持**真实、合规、完整**原则，做到**票据合法、附件齐全、用途清晰、台账可查**。报销材料需包含活动方案、审批单据、正规发票、支出明细、活动记录、现场资料等，做

到一事一结、账实相符、全程可追溯。

第五章 经费日常管理制度

第十一条 专人管理、专账登记

明确支部党务工作人员负责党建经费台账管理，建立**党建经费收支台账**，对每一笔收入、支出逐项登记，详细记录时间、用途、金额、经办人、审批人，做到账目清晰、日清月结、有据可查。

第十二条 勤俭节约、从严管控

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严格控制非必要开支，杜绝铺张浪费，合理统筹使用经费，最大化发挥党建经费使用效益，把有限经费重点用于强基础、补短板、提质量的党建工作。

第六章 公开公示与监督机制

第十三条 公开公示制度

严格落实党务公开要求，支部每季度对党建经费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公示，主动接受全体党员监督，保障党员知情权、监督权，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、阳光规范。

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机制

支部纪检委员履行日常监督职责，常态化对党建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定期核查经费使用合规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、纠偏纠错，杜绝违规使用经费问题。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、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审计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五条 责任落实

支部书记为党建经费管理使用**第一责任人**，经办人、审核人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。对存在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违规报销、浪费经费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中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支部（盖章）

2025年6月1日

附件：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支部
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审批单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活动名称		活动时间	
活动地点		参加人数	
活动内容			
预算金额		申请人	
负责人审批	党委（党支部）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党员大会意见	党委（党支部）签章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- 1、本审批单须不晚于活动开始前 1 个工作日上报，并附活动方案；
- 2、本审批单仅作为活动预算审批依据，不得单独作为报销凭证。活动结束后费用结算报销时，本审批单须与费用明细、发票等报销凭证一同提交，报销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；
- 3、大额经费支出、专项项目支出必须经党员大会研究决议，并加盖支部印章。